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J1-040054-GXHZ

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014993743343

采 购 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6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GGZC2026-J1-040054-GXHZ)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J1-040054-GXHZ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7056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教学基础设备、录播设备、物理及生物设施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0045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教学基础设备、录播设备、物理及生物设施设备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600456.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及交付工作, 确保补齐学校灾后缺失设备, 满足学校开学使用要求。本项目为薄弱学校补助结合灾后重建增补设备项目, 供应商逾期未完成交付使用的, 视为违约。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图书和图书架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0516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图书和图书架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05164.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及交付工作，确保补齐学校灾后缺失设备，满足学校开学使用要求。本项目为薄弱学校补助结合灾后重建增补设备项目，供应商逾期未完成交付使用的，视为违约。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无，分标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实行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发布。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4)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8)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次采购招标划分为 2 个分标, 允许供应商多分标兼投, 可兼投兼中, 评标顺序按分标 1→分标 2 进行评审。

5. 监督部门: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联系电话: 0775-4721505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 址: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北街 127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915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联系方式: 何工, 0775-4599519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75-29158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75-4599519
3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GGZC2026-J1-040054-GXHZ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705620.00 元，其中分标 1：600456.00 元，分标 2：105164.00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出该项目各标项的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前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售价：每本 0 元。
8	预留采购份额	无

9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无，分标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货物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1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质疑咨询电话：0775-4599519
1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金额为：分标 1：9010.00 元，分标 2：3000.00 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成交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5012905500001
14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5	谈判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17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18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	无。

20	递交样品地点	无。
2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前往。
22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出通知为准）。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谈判。
2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表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广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印章或手写签字。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或响应本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无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在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条款要求。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谈判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谈判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谈判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 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附件材料：报名回执；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4.7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全流程电子标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全流程电子标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相关要求及条款，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其他条款后，编写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充分细读了解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及要求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身负责。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未涉及实质性的要求供应商如未响应由现场专家进行评审否决是否给予通过。

8.3 供应商按照下载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内容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不相对应的则视为竞标文件无效。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8.5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谈判无

效。

8.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或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说明必须提供或必须承诺的其他材料或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涉及到需要承诺的内容供应商不仅在响就表中进行应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竞标无效。

8.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如供应商未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电子签名，供应商可以将需要签字的部份线下签好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响应文件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谈判无效。

8.9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谈判无效。

8.10 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如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放置“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处，与其他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材料合并上传至投标客户端即可。

8.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按采购文件要求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 CA 公章，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3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承诺响应，由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该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承诺，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8.14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未按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作出响应或承诺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 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因谈判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或自身外在条件或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所有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条款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均具有真实性。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内容的，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及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有要求竞标时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除因现场专家认为可以以澄清方式提供的情形除外。

10.1.2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分标 2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7)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1.3 商务及报价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响应函（必须提供）；

(3)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如有请提供，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1.4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 灾后重建紧急设备采购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其它：针对所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等等（如有请提供）。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出完整报价，总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竞标处理。

11.3 谈判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1.6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8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等均应在竞标有效期内，否则谈判小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2.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或委托授权书等其他内容涉及有效期的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3.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四 谈判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如供应商已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的可采用个人签章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如未办理个人签章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4.1.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加密。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采购文件。

1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五 评审与谈判

17. 截标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8.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竞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并开启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开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联系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19. 评审与谈判

19.1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审原则及评审方式：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3 评审方法及程序：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9.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或其它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9.5 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电子标以系统发送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系统发送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最终轮谈判。

19.5.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9.5.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5.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5.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5.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5.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5.3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9.4 谈判。

19.4.1 谈判小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9.4.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

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9.4.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9.4.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9.4.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9.4.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9.4.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9.5 在线多轮报价。

19.5.1 参与报价：谈判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新一轮（最终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9.5.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视为自动放弃该轮谈判及竞标。因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如供应商最终报价和首次报价不一致的无需提供各项单价明细，无需提供附件。

19.5.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9.5.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9.5.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注意：谈判小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时时关注平台预留的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或代理机构多次未能联系供应商导致未报价成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通讯工具须保持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等候谈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6 若是联合竞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竞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19.6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审方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9.7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9.8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响应文件的修正

20.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1.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按采购文件要求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8)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其他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 废标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人员配置、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定优劣并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前述优劣评定按照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研究确定，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四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1）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30.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3) 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由各分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5012905500001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采购文件另有说明除外），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2、本采购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另有说明除外）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本采购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4、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打印机。

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必须满足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及要求。

8、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响应文件任意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存在负偏离的，视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不再进入谈判环节。

分标 1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学生床架）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一、基础设施设备					
1	学生床架	一、双层床的型号尺寸 双层床的型号规格及结构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3328-2016《家具床类主要尺寸》的规定要求。 双层床的尺寸：2000 mm×900 mm×1800mm（长×宽×高），上下床铺面间的层间净高为 1000mm。 二、双层床的材料要求 （一）金属件 ★1、主体材料 1.1、边主柱：方（钢）管约 40mm×40mm，厚度不小于 1.2mm。钢管符合 GB/T 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Q	套	50	工业

		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要求,其中:化学成分(%) ($C \leq 0.20$、$Si \leq 0.35$、$Mn \leq 1.40$、$P \leq 0.045$、$S \leq 0.045$), 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geq 235MPa$、抗拉强度为370-500MPa、断后伸长率$\geq 25\%$)。经过不少于150h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9级以上。竞标时须提供“方(钢)管”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上的化学成份、力学性能、耐腐蚀等级等内容,如以上检测内容有一项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竞标无效。 1.2、主柱横担:矩形管约30mm×20mm,厚度不小于1.0mm。 1.3、床梃(床母):矩形方(钢)管约50mm×25mm,厚度不小于1.2mm。钢管符合GB/T 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要求,其中:化学成分(%) ($C \leq 0.20$、$Si \leq 0.35$、$Mn \leq 1.40$、$P \leq 0.045$、$S \leq 0.045$), 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geq 235MPa$、抗拉强度为370-500MPa、断后伸长率$\geq 25\%$)。经过不少于150h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9级以上,竞标时须提供“方(钢)管”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上的化学成份、力学性能、耐腐蚀等级等内容,如以上检测内容有一项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竞标无效。 1.4、床梃(床母)横担:矩形管约30mm×20mm,厚度不小于1.0mm,上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4根,下床铺床梃(床母)横担不少于4根。床头、床尾护栏竖管应采用4根直径为19 mm的圆钢管。 1.5、上床铺面安全栏:双层床的安全栏规格:1100mm×300mm(长×高),安全栏竖管不少于5根,钢管直径19mm,管壁厚:1.0mm。安全栏与主柱距离(缺口长度)为500mm。 1.6、主柱卡口规格:$\leq 26mm \times 26mm$。 1.7、床梃(床母)卡梢部位钢材厚度不小于2.0mm,卡梢总宽度不小于20mm,卡梢进深不少于15mm,床梃(床母)扣件规格不小于200mm×50mm。 ★1.8、床梯子:爬梯左右钢架采用规格为$\geq 25mm \times 25mm$,厚度$\geq 1.0mm$的高频焊接方管;脚踏管采用$\geq 25mm \times 25mm$,厚度$\geq 1.0mm$的高频焊接方管;在每根脚踏管上增加一块踩踏面板,踩踏面板采用$\geq 1.2mm$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规格为$\geq 250mm \times 40mm$;脚踏管数量不少于4根。 1.9、上床铺蚊帐架采用不小于$\Phi 15 \times \delta 1.0$的圆管制成,床铺蚊帐圈孔径$\Phi 30mm$。 2、材料质量 双层床的金属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符合国家标准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双层床所用钢材不低于高频焊接冷轧钢板,质量必须符合			
--	--	---	--	--	--

	国家标准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要求，钢材表面粗糙度 Ra 的最大值为 $1.6\mu\text{m}$，金属件材质不允许使用出现孔洞、缺口、开裂、尖角、裂缝、叠缝、腐蚀、离层、结疤、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外观和安全的材料。 3、双层床结构 床架钢件部分分为 6 个组件，具体为：1. 床左拼，2. 床右拼，3. 上床架（含安全栏），4. 下床架，5. 蚊帐架 1 副，6. 床梯子 1 套。 ★（二）木制件 1、床板：$\geq 1915\text{mm} \times 840\text{mm}$（长$\times$宽）；采用厚度不小于 13mm 的双面光杉木板；每块床板的拼装板料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8 块；固定横条不少于 3 条，规格为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的实木方料。 2、双层床所用木材须进行防虫、除脂、干燥处理，不允许使用有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变形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和外观的材料，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张双层床配 2 块床板。 3、床板符合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标准要求：苯$\leq 0.05\text{ mg/m}^3$、甲苯$\leq 0.10\text{ mg/m}^3$、二甲苯$\leq 0.10\text{ mg/m}^3$、TVOC$\leq 0.25\text{ mg/m}^3$。竞标时须提供“床板”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上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检测内容，如以上检测内容有一项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竞标无效。 4、含水率：双层床加工所用木板含水率应不高于 16%。双层床板出厂时木材含水率不高于 16%。 ★（三）其它材料 1、脚（胶）套。 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黑色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壁厚不小于 2mm，底厚不小于 5mm，进深不小于 30mm，加强筋不少于 5 圈，加强筋厚度不小于 1.2mm，底面规格不小于 $42\text{mm} \times 42\text{mm}$，脚套与床脚（或主柱顶端）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建议：加强筋内径不小于 $36\text{mm} \times 36\text{mm}$，加强筋外径不小于 $39\text{mm} \times 39\text{mm}$。 2、脚（胶）套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其中：多溴联苯（PBB）$\leq 1000\text{mg/kg}$、多溴二苯醚（PBDE）$\leq 1000\text{mg/kg}$、[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EHP）]总量$\leq 0.1\%$、[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总量$\leq 0.1\%$、苯并[a]芘$\leq 1.0\text{mg/kg}$、18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leq 10\text{mg/kg}$，竞标时须提供“脚（胶）套”由具有合法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包含以上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苯并[a]芘、18 种多环芳烃（PAH）等检测内容，如以上检测内容有			
--	---	--	--	--

	一项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视为竞标无效。 三、双层床的加工要求 （一）金属件加工要求 1、金属件外观、加工要求按照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3 的规定执行。 2、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3、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应全部圈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不允许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现象；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焊接后须经打磨处理。 4、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二）木制件加工要求 木制件外观、加工要求等按照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3 的规定执行。 （三）金属件的连接 ★1、床梃（床母）与主柱连接方式必须为卡梢式，连接件需防锈处理。 2、其他金属零、部件的连接方式必须采用焊接连接，不允许采用铆钉连接（铆接）和螺钉连接。（除铭牌、床梯子与床梃（床母）、主柱与床梃（床母）连接外）。 ★3、床梯子与床梃（床母）的联接采用与上下床梃（床母）垂直插入定位方。 ★4、上床铺面安全栏所有管必须插入床梃（床母）后焊接；床头、床尾护栏竖管必须插入上下主柱横担后焊接。 ★5、双层床必须预设 2 个固定装置以便与墙体进行固定，固定装置设置在安全栏对面床梃（床母）适当位置，放置内径 10mm 的钢制中空内芯。 6、下床铺必须在合适位置设置固定蚊帐装置。 （四）双层床加工尺寸要求 双层床的外形尺寸，形状和位置公差分别按照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的 5.1 和 5.2 的规定执行。 （五）双层床的力学性能要求 双层床的力学性能要求按照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5 的规定执行。 四、双层床的涂饰要求 （一）涂饰要求 1、涂饰前双层床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金属件应无开裂、脱焊、漏焊、焊渣等缺陷。 2、涂饰前金属件零、部件表面必须进行预备处理，采用除锈、防锈处理工艺，除去锈迹等其他污迹后进行涂装打底磷化处理。 3、预备处理后表面不得有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磷化层达到工艺要求，预备处理后应及时使用热固性砂纹粉进行涂饰。 （二）涂饰层外观 1、金属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	---	--	--	--

		2、每批产品（含双层床）不允许有明显色差。 3、产品上的五金配件应做防锈处理。 （三）表面理化性能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按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的表 3 规定执行。			
2	教室吊扇	56 寸三扇叶 1400mm，功率 $\geq 100W$ ，五档调速，机械式调速，双滚珠轴承铜线电机。	台	100	工业
3	宿舍吸顶扇	16 寸吸顶扇，3 片扇叶， $\geq 50W$ 额定功率，3 档机械旋钮调速。	台	100	工业
4	学生大型直饮水净水器	内胆容量 $\geq 27L$ 。 额定功率约 3000W。 电源：220V 50HZ。 额定电流：13.6A。 出水方式：一开二温（触摸感应出水）。 过滤系统：400G 四级过滤+6G 压力罐。 杀菌功能：紫外线杀菌。 供水量：开水 $\geq 30L/H$ 。 温水：120L/H。 适用人数：150 人左右。 机身尺寸：900*450*1518MM。 产品材质：黑色碳钢+钢化玻璃+304 拉丝不锈钢。	组	9	工业
5	双门冰箱	双门独立式，总容积 300L~500L，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采用变频压缩机；制冷方式为风冷无霜，电脑控温，带 LED 显示。	台	1	工业
6	教室音箱	1、外置 USB2.4G 信号接收盒，开机自动进入配对状态，近距离配对、配对成功后有提示音，能满足同一场所大批量使用，不串频、抗干扰性强。 2、采用 SMT 工艺生产，内置数字 IC 功率放大器，170V-240V 开关电源宽电压设计，效率高、功率大、重量轻、待机功耗小、扩音清晰、性能稳定。 3、2.4G 抗干扰射频技术、同一个无线麦克风能在不同的教室接收机上使用、开机自动进入对频跳频发射，对频成功有提示音，无需专人管理。 4、LCD 液晶能显示充电、欠压、发射信号、电池电量、音量大小等工作状态。 5、内置麦克风与外置麦克风切换功能、话筒能手持、领夹、头戴、颈挂多种使用方式。 6、远距离电子激光教鞭、USB 软件升级接口功能。 7、支持电脑 / 手机 / MP3 无线音源传输功能。 根据用户要求可增加 PPT 翻页功能。 锂电池供电环保节能、连续工作 20 个小时、待机时间 60 天。 传输范围：视环境变化约 20M； 信噪比： $\geq 87dB$ ； 接收灵敏度： $85dB \pm 2dB$ ； 数字采样：16-24Bit/32-48KHz；	套	9	工业

		工作频率：2402-2485MHz； 调制方式：QPSK。			
7	视频展台	1、≥8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可达 3264*2448，满足课堂演示清晰度和流畅度的要求。 2、箱体内嵌 2 个 USB 扩展口，可外接 U 盘或无线键鼠的接收器等设备。 3、整机自带 LED 补光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和展示效果。 4、Android 系统均可使用展台功能，包括图片放大、缩小、旋转、批注等。 5、采用 5 米超长专用 USB 传输线，最大程度满足安装实施要求，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6、聚焦方式：采用自动+触摸对焦。	台	9	工业
8	化学实验药品柜	上层带玻璃，下层配置通风口，尺寸≥1800*900*450mm 四开门 PP 材质，具有耐磨损，耐高温，防静电，防侧漏功能。	个	4	工业
9	消防水带 25 米	8-65-25，聚氨酯里衬、外表涤纶长丝、耐磨抗皱。	条	15	工业
10	消防栓箱	≥650mm*450mm，不锈钢材质。	个	2	工业
11	三轮垃圾车	电动三轮垃圾保洁车，不锈钢加厚车身，垃圾厢容积大于等于 240L，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喷塑，防渗不漏，额定载重≥200kg，标配 60V 45h 铅酸蓄电池，续航里程≥50km，最高车速≤25km/h，前后鼓式制动+驻车制动方式。	辆	1	工业
12	图书阅览桌	18 厘环保型多层板压制，尺寸约 2000*1000mm*750mm，PVC 全自动封边，表面耐磨，优质冷轧钢管支撑，稳固耐用。	张	12	工业
13	阅览椅	实木拼接，原木色。	个	70	工业
14	图书室专用手推车	平板式拉货小板车，稳定载重≥300kg，板面使用优质防滑花纹钢板，加粗把手，四角护边。支持折叠收纳，尺寸约 60*90cm。	辆	1	工业
15	办公桌	简约型传统木质办公桌，尺寸约 1200*600*750mm，橡木色，实木皮饰面，PVC 封边，带左侧三抽屉及右侧主机位、含键盘托架。	张	1	工业
16	办公椅	采用优质透气网布靠背及高密度定型海绵座包，扶手与椅背框架固定连接，配备尼龙脚及 PU 静音轮，三级防爆气杆。尺寸约 600*600*950mm。	张	1	工业
17	打印机	黑白激光单打印机，A4 幅面，打印速度≥30 页/分钟，分辨率≥600*600dpi，标配自动双面打印，250 页纸盒容量。	台	1	工业
18	打印机	黑白激光，A4 幅面，打印速度≥30 页/分钟，分辨率≥600*600dpi，复印、打印、扫描，自动双面打印，标配 250 页纸盒容量，35 页 ADF 自动输稿器容量。	台	5	工业
19	教室用书刊架	6 层通体书刊架，尺寸≥1850*900*350mm，优质冷轧钢板，无磷静电喷涂粉末。	个	30	

20	档案柜	1、参考规格：≥H1800×W850×D390mm。 2、结构：分成五层，每层双开门。 3、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精裁、冲压、折弯、碰焊而成。银灰色，钢材厚度不小于 0.6mm 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	个	2	工业
21	装订机	最大装订厚度≥40mm，10 秒快速装订，5.2mm 打孔直径，预热时间 2-4 分钟。	个	1	工业
22	饮水机	立式温热型（上置桶装水），适用 7.5L~18.9L 桶装水，额定电压 220V~50Hz，制热功率约 420W，制热能力约 5 L/h，内胆加热，多重防干烧。	台	1	工业
23	LED 显示屏	室外单红，像素间距≤10mm，PCB 板具备防潮、防腐蚀、防静电工艺处理，异步控制方式，支持 U 盘/电脑发布信息。	平方米	13	
24	电热水壶	主体部分 304 不锈钢材质内胆，一键开盖，无缝内胆，容量大于等于 1.8L，支持一键保温功能。	个	5	
25	茶吧机	全自动上水茶吧机，立式下置水桶设计，顶部配备双壶（玻璃保温壶约 1.0~1.5L+304 不锈钢烧水壶约 0.8~1.0L），带底部储物柜。	台	1	
26	速印机油墨	适用理想（RISO）SV 系列速印机，型号：S-8113C，原装正品油墨，1000ml/支，共 10 支/件，环保型米糠基油墨，单支在 A4 幅面，10%覆盖率下可印 10000 张。	件	10	
27	速印机版纸	适用理想（RISO）SV 系列速印机，型号：S-8113C（B4 版纸），原装正品热敏版纸，单卷约 270mm*88m，共 10 卷，每卷在 A4 幅面下可制版约 200 张。	件	6	
28	网线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PVC 阻燃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安全有保障；均匀双绞结构，产品性能稳定，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	箱	1	
29	8 口网络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功能，支持 MAC 地址自学习；支持全双工工作模式。	个	8	
30	网络工具套装	22 件套网络工具包：包括多功能网线钳、网络测线仪、打线刀、小黄刀、螺丝刀、水晶头、扎带、螺丝刀、电池等。	套	1	
录播设备采购					
1	AI 智慧录播主机	1、内置 LCD 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参数信息、硬盘容量、音频状态、资源通道录制状态、文件拷贝进度。设备具备≥4 个物理按键，具备一键录制、停止、直播以及一键拷贝录制文件的能力。 2、具备≥6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全 HDMI 接口视频≥4K 分辨率画面采集，具备≥1 路 Type-C 接口采集画面，≥1080P 分辨率采集画面。具备≥4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其中≥2 路 4K 分辨率以及音频同时输出；其他≥2 路 HDMI 输出口具备自定义通道画面输出。具备≥1 路	台	1	工业

		3. 5mm 音频接口以及≥ 2路凤凰端子采集音频；≥ 1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 2路凤凰端子输出音频。 3、具备≥ 3路 RS-232 凤凰端子接口和≥ 1路 RS-485 凤凰端子接口，其中≥ 1路 RS232 和≥ 1路 RS485 带 12V 电压供电，可对接各种串口协议设备并对该设备进行供电；具备≥ 5路 USB 接口，用于接 U 盘拷贝文件或者键盘鼠标操作内嵌导播台；具备≥ 1路 802.3ab 1000Base-T 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1路光纤接口，支持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 4、设备可实现≥ 8路 4K 网络摄像头同时接入解码，具备≥ 6路资源画面合成输出$\geq 4K$分辨率 PGM 画面。 5、具备嵌入式导播控制台，可实时预览≥ 9路画面：≥ 1路 PGM 画面预览和≥ 8路资源通道预览，≥ 9路视频流同时录制，录制的文件格式支持 MP4、AVI、MOV、FLV、TS 和 MKV 格式。具备独立录制功能，各路录制可自由绑定音频通道，可独立录制控制。 ★6、具备对供电异常导致损坏的视频文件进行文件修复功能。（竞标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查询截图和对应的检测依据查询截图） 7、具备软件中控，在录播管理界面填写好中控指令，即可通过界面进行中控操作，对接其它设备进行一键控制；支持录播安卓 APP 对接和控制；支持对接私有云平台服务器。对接成功后，云平台可对设备进行统一的管控，方便对多台录播设备进行管理。 8、音视频互动模式下，可实现 HDMI 输出主会场和分会场的画面，当主会场开启辅流共享时，主会场和分会场的 HDMI 接口都输出主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主会场不开启辅流共享时，主会场的 HDMI 接口输出主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分会场的 HDMI 接口输出分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 ★9、加密录制：可实现对录制文件加密录制，≥ 2种加密方式；加密视频需使用解密播放器进行播放，需使用 U 盾或密码对加密视频进行授权播放。（竞标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查询截图和对应的检测依据查询截图） ★10、支持 PGM 一键设置超高清、高清、标清、流畅四个等级，可自定义分辨率、码率、帧率。码率支持 256 kbps、512kbps、1Mbps、2Mbps、4Mbps、8Mbps、12Mbps、20Mbps，支持动态编码以及静态编码选择；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不同分辨率比例设置。（竞标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查询截图和对应的检测依据查询截图）			
--	--	--	--	--	--

		11、音频编码支持多种格式，支持 AAC、PCM、G. 711A、G. 711U、ADPCM 格式，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44.1K、8K。支持音频管理功能，支持音频混音管理，对≥ 5路音频输入混音设置以及每路通道音量大小单独控制。 ★12、主机支持 AI 实时记录课堂互动，分析师生行为占比，分析每节课的教学模式，包括讲授型、练习型、对话型、混合型，并绘制出 S-T 图与 RT-CH 图。（竞标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查询截图和对应的检测依据查询截图）			
2	摄像机	1、摄像机采用$\geq 1/2.8$英寸，像素≥ 842万高品质图像传感器，输出分辨率$\geq 4K@30$。 2、采用$\geq 70.4^\circ$高品质光学镜头，光学变焦≥ 12倍，支持≥ 16倍数字变焦。 3、支持 AI 人形跟踪功能，内置高速处理器以及采用先进的图像处理和分析算法，用户可根据使用环境，选择实时跟踪与区域跟踪。 4、具备≥ 1路 HDMI 输出接口、≥ 1路 3G-SDI、≥ 1路 USB3.0 输出接口、≥ 1路网络接口，支持≥ 4路视频接口同时输出。 5、具备≥ 1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AAC 音频压缩。 6、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网络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连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以及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 7、具备≥ 1路 RS-485、≥ 1路 RS-232 控制接口，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控制协议，以及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台	1	工业
3	AI 智慧摄像机	1、支持≥ 846万像素，$\geq 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数字变焦功能。 2、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30\text{fps}$分辨率网络流的输出，并向下兼容。 3、摄像机水平场视角$\geq 44^\circ$，垂直$\geq 25^\circ$。 4、支持四路码流同时输出，即特写镜头两路码流，全景镜头两路码流，并可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MP 推流。 5、内置基于深度学习的老师跟踪或学生定位智能视频算法，单摄像机同时实现全景景别和跟踪特写景别拍摄。 6、应用基于骨骼关键点的行为识别算法，教师机可直接识别教师板书动作。 7、基于深度学习的学生跟踪算法，在误检率极低的情况下大幅提高检测率。 8、学生跟踪算法可适应各种站立角度和各种不规则的站立过程。 9、具备≥ 1路 USB 接口，支持 UVC 功能，兼容各种主流会议软件和平台软件。 10、具备≥ 1路 RJ45 网口接口，支持 POE 功能。	台	1	工业

4	AI 智慧摄像机	1、支持≥ 846万像素，$\geq 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数字变焦功能。 2、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30\text{fps}$分辨率网络流的输出，并向下兼容。 3、摄像机水平场视角$\geq 82^\circ$，垂直$\geq 51^\circ$。 4、支持四路码流同时输出，即特写镜头两路码流，全景镜头两路码流，并可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MP 推流。 5、内置基于深度学习的老师跟踪或学生定位智能视频算法，单摄像机同时实现全景景别和跟踪特写景别拍摄。 6、应用基于骨骼关键点的行为识别算法，教师机可直接识别教师板书动作。 7、基于深度学习的学生跟踪算法，在误检率极低的情况下大幅提高检测率。 8、学生跟踪算法可适应各种站立角度和各种不规则的站立过程。 9、具备≥ 1路 USB 接口，支持 UVC 功能，兼容各种主流会议软件和平台软件。 10、具备≥ 1路 RJ45 网口接口，支持 POE 功能。	台	1	工业
5	交换机	1、支持 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电口； 2、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80W； 3、单端口最大 PoE 输出功率 30W； 4、支持桌面/壁挂式安装； 5、符合 IEEE802.3af/at 供电标准。	台	1	工业
6	麦克风	1、采用高灵敏度全指向性咪头，全向拾音。 2、内置专用音频信号处理功能。 3、支持 48V 幻象供电，平衡输出。 4、信号处理电路：专用音频信号处理电路 5、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6、拾音范围等同或优于：5-50 m²。	台	2	工业
7	音频处理器	1、内置≥ 4核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Hz}$。 2、后面板具有≥ 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 RJ45 接口、≥ 1个 RS232 接口、≥ 1个 RS485 接口、≥ 8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1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灵敏度设置并具备三种测试信号切换，扩展器、压缩器、输入均衡（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闪避器、自动增益、自动混音功能（门限自动混音、增益共享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矩阵切换；输出通道支持输出均衡（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固定点，自动/手动切换。（竞标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	台	1	

		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查询截图和对应的检测依据查询截图) ★4、具有$\geq 12 \times 12$路矩阵功能,支持单路增益调节功能,增益调节范围-72dB 到 12dB。(竞标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查询截图和对应的检测依据查询截图) ★5、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或国产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或 macOS 系统或统信 U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竞标时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6、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 手机移动端、iOS 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录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可通过编码旋钮和内置显示屏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并在软件中同步控制状态;内置显示屏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并在软件中同步控制状态。(竞标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查询截图和对应的检测依据查询截图) 8、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采用 AI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 3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消除拍掌、敲击桌子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 40 dB)。 ★11、具有回声消除与降噪功能,回声消除可以选择不同档位(小房间、中房间、大房间)≥ 3档可选;支持可调节降噪等级,具有 6dB、12dB、18dB、24dB、30dB≥ 5档可选。内置 AI 回声消除功能,通过软件手动开关该功能,可在复杂双讲、强混响及噪声干扰环境中同时抑制线性与非线性回声。(竞标时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查询截图和对应的检测依据查询截图)			
8	有源音箱	1、具有≥ 1路话筒输入接口、≥ 1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1路线路输出接口、≥ 1路 100V 广播输入接口,≥ 1个麦克风音量调节旋钮,≥ 1个线路输入音量调节旋钮,≥ 2个高低音调调节旋钮。	套	1	工业

		2、内置数字无线教学接收模块，可接入≥ 1个教学无线手持麦。音频传输采用基于U段的话筒无线音频传输技术，无线音频传输满足640MHz至690MHz的频率调制范围，同时具备自动扫频与对频技术功能。 3、具有输出过载、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4、整机配置≥ 1只手持式麦克风，麦克风具有≥ 1路3.5mm音频接口可用于接入头戴麦配件。 5、手持式麦克风具有OLED显示屏和物理按键，显示屏的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频率、音量、开关麦状态、电量、功率等级参数，并且具备音量加按键、音量减按键、电源开关键，物理按键具备清晰的按压反馈，电源开关键长按开关机，短按开关静音。 6、手持式麦克风具有≥ 2种充电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座式话筒充电座触点充电和TYPE-C接口充电。 7、手持式麦克风具有智能检测麦克风状态功能，40分钟无音频输入自动关机实现省电功能。 8、采用红外对频技术，可实现无线麦克风自动接入系统，不会串频到其他房间或者场景。 ★9、具备移动端APP控制功能，在移动端可以调节包括但不限于音量增益、频率和发射功率、回声设置、混响设置、均衡器设置、设备蓝牙名称修改。（竞标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0、具有智能扫频功能，自动选择并避开干扰频段。 11、具备远程升级功能，可实现蓝牙在线升级。 12、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功放额定功率$\geq 2 \times 40W$。 13、信噪比$\geq 70dB$。 14、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40Hz~20KHz($\leq \pm 3dB$)。 15、谐波失真$\leq 1\%$。			
9	辅助线材	音频线、电源线、PVC管等。	批	1	工业
物理实验室器材采购					
1	小灯泡灯座	1、产品为组装式，由灯座1个、灯泡1个组成；灯座有塑料制作，有效尺寸长75mm、宽35mm、高11mm，罗口灯座连接件防锈处理，接线柱用M4螺钉，接线螺母正极为红色、负极为黑色。 2、灯泡为3V、2.5W。 3、灯泡与灯座罗口配合。接触良好。拆卸方便。	组	100	工业
2	闸刀开关	1、产品为组合式，由塑料底板1块、接线桩2副、接线柱2个组成；塑料底板规格不小于长75mm、宽35mm、高11mm； 2、金属冲件应防锈处理；外层塑料成型，红、黑各1个；组装后的开关连接良好，启闸方便、正负极明显。	组	100	工业
3	1号电池盒	R20（1#）电池用，有接线柱，负极可用弹簧或弹性磷铜片，有串联接插口，电池装反时不能接通。	个	200	工业
4	学生用电压表	2.5级，3V，15V。	台	60	工业
5	学生用电流表	2.5级，0.6A，3A。	台	60	工业

6	“20 欧姆”滑动变阻器	20 Ω , 2A。	个	60	工业
7	条形磁体	D-CG-LT-180。	个	10	工业
8	蹄型大磁体	D-CG-LU-80。	个	5	工业
9	手摇式发电机	1、产品由机体 1 个、电机 1 个、联动齿轮 1 组、轴 1 根、摇手 1 只、小灯泡 1 个、导线 2 根组成。 2、机体用工程塑料制作, 体内应有电机、齿轮组、轴套、小灯泡及固定 螺钉定位和接线柱装置; 联动齿轮 2 个一组, 小齿轮与电机中心配合无松动、脱落, 其余齿轮应配对使用, 转动灵活, 无卡死现象; 轴为金属制作, 与齿轮、摇手配合无松动, 脱落。 3、小灯泡为 6V、0.3A。	个	2	工业
10	音叉	优质碳素钢整体铣制, 表面光亮, 256Hz, 配置音叉 1 支、共鸣箱 1 个, 橡胶槌 1 支。	个	50	工业
11	光反射实验	由水雾发生器、双色激光光源(分别提供光源和法线)、入射光调节装置、反射面、入射角和反射角测量装置组成; 入射角可在三维空间调节, 入射光线和法线构成的平面可改变、转动。	件	50	工业
12	光折射	包括能显示光路的透明材料制成的半圆玻璃、角度板、2 个条形玻璃、2 个半导体激光光源(不加扩束镜, 1 个为入射光源, 1 个提供法线)等, 表盘直径 $\geq 300\text{mm}$ 。	件	50	工业
13	液体压强计	由 U 形管、标度板、三通连接管、硅橡胶管弹簧止水夹和连有塑料管的注射器组成; U 形管外径 6mm, 高不小于 380mm, 能沿标度方向移动不小于 10mm, 能固定; 标尺长 300mm, 0 分度在中间, 最小分度线为 5mm; 系统气密性好。	件	50	工业
14	杠杆平衡实验	学生用塑料材质, 长 40cm, 8 个挂钩; 包含杠杆尺、支架及钩码 1 盒。	件	50	工业
15	实验室酒精温度计	红液, 0 $^{\circ}\text{C}$ ~100 $^{\circ}\text{C}$ 。	个	50	工业
16	10cm 焦距凸透镜(带柄)	焦距 75mm, 误差 $\pm 2\text{mm}$ 。	件	30	工业
17	位置传感器	量程: 0.15m-2.0m。	个	2	工业
18	气体压强传感器	量程: 0-700kPa。	个	2	工业
19	电学实验导线	U 型。	根	500	工业
20	学生实验桌(两人用)	1、台面尺寸: 1200mm $\times$ 600mm $\times$ 780mm, 桌身为 E1 级环保型 16mm 厚双贴面三聚氰胺板。立柱铝合金外径 $\geq 48\text{mm}$ 圆形铝合金管, 壁厚 $\geq 1.2\text{mm}$; 横梁铝合金外径 $\geq 34\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方管, 专用注塑连接件, 可调腿脚; 2、台面: 采用 12.7mm 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 镶边处理。	张	30	工业
21	实验凳	多脚凳。	张	60	工业
22	仪器柜	1、规格: $\geq \text{H}1800 \times \text{W}850 \times \text{D}390\text{mm}$; 2、结构: 分成五层, 每层双开门; 3、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精裁、冲压、折弯、碰焊而成。	组	10	工业

		银灰色，钢材厚度不小于 0.6mm 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处理。全流水线哑光喷塑。表面油漆、喷朔光平整、色泽均匀一致，无露底、流挂、起泡、皱皮等缺陷。			
23	“0-5N” 弹簧测力计	量程 0~5N，条形盒式，分度值 0.1N(或 0.2N)。	个	100	工业
24	电子秒表	专用型，全时段分辨力 0.01s；有防震、防水功能，电池更换周期≥1.5 年。	件	10	工业
25	烧杯	250ml。	个	60	工业
26	量筒	250ml。	个	60	工业
生物实验室器材采购					
1	双目电光源显微镜	1、全金属结构，显微镜高度≥290mm;显微镜光学总放大倍数：100X-1000X，显微镜分辨率不低于 0.28um; 2、观察镜筒：铰链式双目 30° 倾斜，铰链部分可以 360 度旋转，可以提升眼点高度；瞳距 50~75mm，左右目镜筒视度可调； 3、目镜：广角目镜 WF16X，FOV≥13mm； 4、物镜：共轭距离≥160mm, 4 个消色差物镜 4X, 10X, 40X, 100X 高倍镜带香柏油； 5、转换器：四孔转换器，响声定位； 6、双层载物台：铝合金铸造，双层机械平台带移动标尺，尺寸 90mm×90mm 以上，移动范围 60mm×30mm 以上； 7、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粗调范围 20 mm，微调范围 1.3mm； 8、聚光镜：N. A. 高效聚光镜； 9、电光源：冷光源照明，0.5W LED 冷光源，光源亮度连续可调； 10、供电模式：双能效供电设计，220V DC5V 1A 直流电供电；带电池仓结构，可以安装干电池给显微镜供电或内置镍氢电池供电，不插电源适配器也可以为显微镜提供照明能量。	台	20	工业
2	学生实验桌 (整体带水槽和实验灯)	1、采用双人位设计，规格尺寸约为 2400×600×780mm； 2、台面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或同等性能的陶瓷板），耐酸碱腐蚀，四边加厚并倒圆角； 3、桌体采用塑钢（或铝木）结构，承重框架坚固，表面防腐处理，配备可调脚垫； 4、配置 ABS 书包斗及中间储物空间，设计挂凳卡； 5、配备中央 PP 水槽及三口鹅颈水龙头，配备防漏下水系统； 6、桌面配备带漏电保护的电源插座盒及 LED 护眼实验灯； 7、整体符合人体工程学，无毛刺锐角，安全环保。	张	14	工业
3	学生实验凳	多脚凳。	张	56	工业
4	实验柜（放显微镜）	上层带玻璃，优质冷轧钢、无锈无氧化皮，配置叶片锁+铝合金拉手，尺寸≥1800*900*400。	组	2	工业

5	实验柜（放生物实验器具）	上层带玻璃，优质冷轧钢、无锈无氧化皮，配置叶片锁+铝合金拉手，尺寸≥1800*900*400。	组	4	工业
6	呼吸运动模型（橡皮膜、玻璃钟罩、气球）	由钟罩、橡胶塞、玻璃导气管、2只乳胶气球、加厚乳胶膈肌橡皮膜、铁架固定组件组成；钟罩内径≥130mm，高度≥220mm；向下拉动底部橡皮膜模拟膈肌下降，气球膨胀（吸气）；向上推橡皮膜气球收缩（呼气）；演示呼吸运动中胸廓、肺、膈肌的变化；适用于初中生物教学演示。	套	3	工业
7	眼球可拆卸模型、耳结构模型	1、产品尺寸约 12cm*12cm*20cm； 2、产品用途：在眼球解剖教学时，讲授眼球的构造； 3、产品组装：免安装一体式。	套	3	工业
8	生态瓶	材料：PET 防摔材质。	个	10	工业
9	孵化箱	可自动控温、控湿，温度波动性：±1℃。	个	3	工业
10	种子萌发实验器材	1、透明玻璃培养皿（Φ90mm），配套中速定性滤纸； 2、恒温培养箱（控温范围 RT+5~65℃，波动度±1℃），满足不同温度对比实验； 3、不锈钢镊子（≥120mm）、玻璃量筒（100mL）、胶头滴管等基础实验工具； 4、提供大豆/绿豆等实验种子，发芽率≥85%； 5、所有器材需符合初中生物课程标准要求，安全无毒，满足分组实验（2~4人/组）需求。	套	10	工业
11	血液循环演示器模型（电动）	1、能动态演示体循环和肺循环途径及心脏搏动周期； 2、采用不同颜色灯光（LED）流动显示血液流向，可清晰区分动脉血与静脉血及其转化过程； 3、心脏作冠状切面，显示四腔（左右心房、左右心室）及瓣膜结构，可演示心肌收缩与瓣膜启闭； 4、设演示控制开关（含全身血液循环、体循环、肺循环、复位等功能），支持演示速度调节。	套	2	工业
12	尿的形成动态模型（电动）	1、可动态演示肾小球的滤过作用及肾小管、集合管的重吸收与分泌排泄过程； 2、采用彩色灯光（红/蓝/黄或橙）依次点亮模拟血液流向及原尿、尿液形成路径，设滤过、重吸收、连续过程独立演示按键； 3、清晰展示肾单位结构（肾小囊、近曲小管、髓袢、远曲小管、集合管）。	套	2	工业
13	人体消化系统可拆卸模型	1、采用分体/拼装结构，主要器官可单独拆下观察，便于个别器官示教使用； 2、尺寸约 300×800×100mm，配塑料/木质底座； 3、材质为环保 PVC，表面环保油漆彩绘，色彩分明、耐擦拭，主要解剖结构有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标识。	套	2	工业
14	镊子	不锈钢制，平头，长 125 mm，钢板厚 1.2mm，前部应有防滑脱锯齿。	把	60	工业
15	载玻片	玻璃制。0.1mm 1/400mm ² ，50片/盒。	盒	6	工业

16	盖玻片	产品为钠钙玻璃制品、18mm×18mm±0.5mm，50片/盒。	盒	12	工业
17	肾单位模型	肾单位模型尺寸≥380mm×300mm，示肾小体、肾小管和集合管等；肾小体模型直径≥100mm，半剖，示肾小球、肾小囊、入球小动脉和出球小动脉等。	套	2	工业
18	动物细胞立体模型	示细胞膜、细胞质、细胞核、核仁等结构，长35厘米。	套	2	工业
19	植物细胞立体模型	1、以洋葱表皮细胞为参考材料，立体展示植物细胞的完整形态及显微结构； 2、完整展示细胞壁、细胞膜、细胞质、细胞核（含核膜、核仁）及液泡等结构； 3、细胞本体尺寸约280~330×180~200×50mm（长×宽×高）； 3、采用透明塑料片材或环保PVC/ABS材质制作，无毒无异味、无毛刺，各结构分色明显、着色协调； 4、主要结构附中文名签或数字标识及对应说明。	套	2	工业
商务条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1、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送达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上楼、就位、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检测、培训、税费、质保、售后服务、辅料、招标代理服务等直至所有设备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包含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破损、丢失，所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后合同总价不作调整，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清单变更外。 4、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现场灾后环境情况等要素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成交供应商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1、质保期：所有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等于或大于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更换、上门、补漆、清运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 3、所有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库存积压次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中小学教学仪器相关规范。 4、家具类为全新、未使用、无瑕疵、无破损、无变形、无锈蚀，符合环保安全要求，无甲醛、无异味。 5、涉及国家强制标准产品须满足国标； 6、严禁提供假冒、贴牌产品；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生物、物理仪器玻璃制品无裂纹、毛刺；配套实验器具标识清晰。 8、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因素、非采购人违规使用造成的设备故障、损耗，所有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年度/日常保养，保养作业全部费用，人工费、上门费、配件费、保养耗材费等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质保期满后，持续提供优惠价格零配件供应，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3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优质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所有采购清单内的设备及其附件的采购、运输、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养、维护维修等服务工作。 3、成交供应商配置专业维修人员进行 24 小时的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采购人有维修、维护要求以及由于设备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包括更换配件）维修并能保证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如超过 24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成交供应商应更换相同品牌且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机。安装、拆装均由成交供应商的专业安装人员操作。 4、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售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发现涉及成交供应商设备、材料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与制止，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纠正。 5、终身售后：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上门费，配件价格不得高于本次竞标报价，且须长期保障配件供应，不得断供。
4	★交付时间	2026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及交付工作，确保补齐学校灾后缺失设备，满足学校开学使用要求。本项目为薄弱学校补助结合灾后重建增补设备项目，供应商逾期未完成交付使用的，视为违约。 注：本项目属于薄弱学校补助结合灾后重建增补设备开学紧急项目，交付使用时间不允许顺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供应商未能在此时间前交付使用视为违约，所承担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注：谈判时供应商可承诺更短交付时间，供应商响应的交付时间长于该时间的，直接视为无效响应，同时成交后供应商未能按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视为违约。
5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为保证所有设备为正品行货，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备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原件进行核验；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备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1）所供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交付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2）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书，合格率达到 100%。 （3）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标准技术要求的，采购人给予签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标准技术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自行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

7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场地清理复原到位、验收合格、资料完整归档后，乙方开具合法、足额、对应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后，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后，60日内分批次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批次付款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特明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薄弱学校扶助专项资金，付款流程严格遵照财政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因上级财政资金下达延迟、财政审批流程、学校国库支付流程等不可归责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滞后，不视为采购方逾期付款、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及责任。乙方开票账户、收款账户、公司主体必须与合同主体完全一致，不得委托第三方收款、不得代开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9	★实施和安装要求	1、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必须清理所有安装垃圾（包装物、废铜管、废电线、废保温棉、灰尘等），保持宿舍及公共区域环境整洁。 2、安装过程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墙面、地面、门窗、消防设施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清洗与消毒，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费用、赔偿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10	★其他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样品抽检(如产生检测费用的由成交人承担)，以确认产品功能、性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同时核查产品是否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有害物质；若经抽检确认，成交供应商交付产品与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承诺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全部货物，同时依法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产品与竞标承诺实质性不符、刻意虚构参数骗取成交的，按虚假应标处置并上报监管部门。 2、成交供应商须为安装、运输、售后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本项目所有产品知识产权、专利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生产过程、原材料、生产进度进行随机抽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5、本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为准。
11	★违约责任	1、到货产品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符、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材质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 （1）无条件拒收、退货、换货； （2）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直接解除合同，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禁止后续参与所有采购项目。 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款项。 4、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质保、售后义务，或维保响应不及时、推诿扯皮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5、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6、其他违约详见合同条款。

12	★进品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	★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有的技术参数条款及商务条款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负偏离，做无效响应处理。谈判过程谈判小组不得降低条款最低要求，仅可引导供应商提供优于本文件要求的商务承诺。 成交标准：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成交（竞争性谈判标准）；同时商务优化承诺（更长质保、更短工期、增值服务、实施方案）可作为评审比较因素。

分标 2 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要求（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纸质图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纸质图书	★一、基本要求 1、采购中文纸质图书。 2、本次采购的图书内容必须符合中学生认知水平和阅读水平，不能出现有封建迷信、色情、暴力凶杀等内容，及其他不适合中学生阅读的图书。图书如已多次改版修订，应选最新版本；如同时几家出版社出版，应选择可信度较高的出版社。复本数 1 本。 3、所供图书不得出现“一号多书”的情况；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书目要求如下： (1) 图书≥2950 册 ★二、质量要求： 2.1、符合标准 (1) 国家标准 GB/T34053.3-2017《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第 3 部分：图书期刊》。 (2) 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5）。 (3) GB/T 18359-2009《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4) CY/T 132.1-2015《绿色印刷 第 1 部分：阅读类印刷品》。 (5) CY/T 130.1-2015《绿色印刷 通用技术要求与评价方法 第 1 部分：平版印刷》。 (6) CY/T 5-1999《书刊印刷与装订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7) CY/T 27-1999《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 (8) CY/T 28-1999《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9) CY/T 29-1999《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 2.2、封面印刷 (1)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 (2) 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3、插图印刷 (1)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2.4、正文印刷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1	批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2.5、装订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5)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2.6、有下列情况的视为质量问题图书处理 (1) 中标商未经学校允许私自更换出版社书目的，到货图书与订单出版社不符的。 (2) 发现盗版、附件缺失、污损、缺页、倒页、字迹不清、图文不清等质量问题。 (3) 图书适用对象不符的，如中学出现幼教、儿童类图书，小学出现大学工具书等。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图书。 (5) 有色情淫秽、赌博、恐怖暴力、封建迷信、教唆犯罪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 (6) 格调低下的、思想不健康、内容陈旧过时，且无使用、保存价值的。 (7) 原创性差、内容雷同、七拼八凑的，靠复制粘贴攒起来的单本书、成套书、系列图书。 (8) 印制装订质量差，纸张质量差，编校质量差，错漏百出的。 2.7、所有图书均为正版发行，出版手续齐全，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 ★三、 图书要求: 1、藏书分类比例结构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 号》文件。 2、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指定书目（含在线选书）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到货95%。 3、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应尊重中学生身心发展的需求，语言学习、情感需求、心智发展的规律， 尽可能顺应不同个性学生的阅读兴趣，引导他们在阅读中成长；以国内外优秀的文学作品为主，适合中学生阅读的、优秀的人文和百科阅读作品等。 ★四、图书加工要求		
--	--	---	--	--

		供应商需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图书编目加工及上架服务，图书信息全部录入图书管理软件。 1、加工前订单要求 (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学校图书室（馆）实地考察，了解学校图书情况，所推荐的图书目录不能与原有图书重复，确保本校图书的复本 1 本。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预定图书到货率95%以上。超过 100 元/本的大码洋图书，需通过电话或邮件经学校图书馆负责人重新核实才可加工。 (3) 图书若出现缺陷问题的，七天内免费更换，现购图书若与学校原有藏书重复的应包退。同时做到及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2、加工要求 (1) 物理加工要求 ①盖章。经编目、分类的图书方可盖馆藏章。每册图书盖一个馆藏章。 ②贴磁条。每册图书在正文中间位置内粘贴永久性不干胶磁条一条，超过 500 页的图书加贴一条。 ③贴条形码。每册图书贴两枚防磨条码，一枚贴在书名页题名上方居中空白处，一枚贴于图书封底上方居中处。 ④贴书标。书标贴在离书脊下端 2 厘米的位置上，索书号的类号要贴在书脊上。 ⑤书标和贴透明胶带。 ⑥为保证文献加工时效，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必须 30日内完成到采购人指定图书馆新书编目及物理加工。 (2) 图书著录、编目数据要求 ①根据所提供的书目制作符合学校要求的、完整的编目数据。 ②图书编目采用《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机读目录 格式》（GB/T33286-2016）、《中国机读规范格式》（WH/T15-2002）、《新版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使用手册》、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GB >3792 系列）、《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编目； ③使用《中图法（第五版）》进行分类标引。		
2	书架	每组书架规格：900mm（长）×450mm（宽）×2000mm（高）。符合标准：《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1-2015。 1. 要求：钢板为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钢制构件由：立柱、搁板、侧板、挂板、顶板、底梁、挡书条组合而成。 2. 立柱的正面宽为 50mm，长度偏差应控制在±2mm 以内；立柱压筋立柱：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两侧面宽度为 40mm，两侧面各带 2 条加强圆筋增加强度，后面两边一次成型为 15 mm，内侧两面一次成型为 13 mm，两内底面成型为 13mm，立柱上挂板孔间距为 30 mm，设计更人性外形美观，结构新颖，承重能力强，钢性足。立柱均匀冲孔，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挂板安装后挂板表面不超出立柱侧面。	6	组

		3. 挂板：采用$\geq 0.8\text{mm}$ 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工艺，正面 6 个挂钩结构增加强度，挂板孔间距为 30 mm，正面下部一条 450mm 长加强圆筋，上部两条 120mm 长加强筋，通用性互换性好组装后，挂板表面不超出立柱侧表面，承重性能更优越，挂板与立柱对接处更牢固。 4. 搁板为双面可调试，搁板外沿垂直面必须平整光滑无凹槽。厚度 0.8mm、两边各 3 条压型槽增加强度，书架装层板六折弯工艺，双面可调，搁板正面采用 6 条加强圆筋，后面两边一次成型为 13mm，内侧两面一次成型为 24mm，配后的单架整体尺寸长、宽、高允许偏差应控制在$\pm 2\text{mm}$ 以内；书架尺寸长按组距计算。 5. 挡书条：成型尺寸 15*14.5mm 通过挡棒隔开双面。 6. 组装后的书架上，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无毛边、锐角、棱角等；凡需焊接的部件要求焊接牢固，表面要平整，不允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咬边等缺陷；冲压件表面不允许有裂痕；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3	图书馆平台系统	图书馆平台系统由图书馆管理系统、PC 端网站和读者 APP/小程序组成。 一、功能参数 （一）图书馆管理系统 1. 系统须具有采访管理、编目管理、典藏管理、流通管理、期刊管理、读者管理、馆际流通管理、辅助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 2. 系统具有供应商管理功能，支持对供应商进行新增和维护。 ★3. 系统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荐购图书直接导出为采购清单，并能够根据图书采购入藏情况对荐购图书进行自动标识，注明已购或未购。 4. 系统编目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书目机读格式遵循 CNMARC 规范，可以通过参数配置进行调整。 5. 支持 Z39.50 广播查询下载，通过输入地址，自动下载 Z39.50 服务器数据。 6. 支持多种索书号生成方式，至少包括种次号和著者号两种方式。 7. 支持 5 种以上主流的著者号取号规则设置，能够自动生成相应的著者号。 8. 支持自定义条码号格式的设置，如定义文献类型号、地区代码、顺序号长度等，并自动生成相应的条码号。 9. 具有书标打印功能，支持二维码条码号的生成和打印。 ★10. 具有自动排架的功能，支持按一至四级等不同上架类目层级进行自动排架，支持增加特殊排架，支持层架标打印等功能。 11. 能够自行定义 MARC 子段的自动生成内容，MARC 字段可以进行自由配置，可以添加和删除字段，可以查看所有的 MARC 字段，能够提供完善的 MARC 智能编辑方式。 12. 编目时具有自动查重功能，可以按全范围查重也可以按月批次	1	套

	查重。 ★13. 具有图书 RFID 芯片与条码号关联的功能,支持关联和解除关联操作。 ★14. 具有添加藏书溢价的功能,用以自动增加珍藏版图书的借阅押金,保证财产的安全。 15. 具有藏书维护的功能,可修改藏书的基本信息,可重新更换和打印标签。 16. 具有藏书剔旧、数据删除、维修下架、维修上架和批量移库等功能。 17. 具有对藏书进行盘点的功能,可以多机联合盘点。 ★18. 具有 RFID 层架管理的功能,可以导入层架、进行层架关联和层架标签打印等功能。 19. 具有期刊预订、预订单审核等功能。 20. 具有期刊记到、期刊合订等功能。 21. 支持读者批量导入功能。 22. 支持对读者个人账户进行信息维护、修改密码等功能。 23. 支持对读者进行人脸采集和修改照片等功能。 24. 具有设置多种特权读者的功能,包括增加借阅册数、延长借阅期限、和免押金等;支持特权读者批量导入功能。 25. 具有读者黑名单管理功能,可将违规违约读者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借阅行为。 26. 具有文献借出功能,读者可通过账号加密码、RFID 证件免密码、二维码免密码等多种方式登录进行借书,借书时能够显示图书基本信息、读者的押金情况和在借信息。 27. 支持借书时处理逾期罚金和查看预约图书等功能。 28. 具有读者免登录还书的功能,还书时可以查看图书基本信息和逾期罚金信息。 29. 还书时可同时处理逾期罚金。 30. 具有赔书管理功能,读者可通过账号加密码、RFID 证件免密码、二维码免密码等多种方式登录进行赔书,赔书时可直接收取赔金。 31. 具有押金管理功能,可直接进行收押金和退押金等操作。 32. 具有一键续借功能,可以查看在借图书列表,点击相应按键即完成指定图书的办理续借业务。 ★33. 支持读者在总分馆中通借、通还、通赔的功能。 ★34. 支持读者在总分馆中押金通用的功能,读者在任意馆产生的罚金和赔金可以就近处理。 35. 具有馆际图书批量流出和批量流入功能。 ★36. 支持对馆际流出图书进行清单审核的功能。 37. 支持对馆际流入图书进行清点签收的功能。 ★38. 具有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对本馆设备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的功能。		
--	---	--	--

	★39. 可以对本馆的图书自助借还柜进行实时采集盘点数据，无需人工清点。 40. 具有查看和回复读者留言咨询的功能，可以查看 OPAC 端的读者留言或咨询并进行回复和互动。 41. 可以添加和删除用户，分配独立的用户权限，可对个人账户进行维护和修改。 42. 具有库位管理功能，可以对库位进行增加、修改和删除。 43. 具有编目设置功能，可以对索书方式、书标类型、查重范围、条码号规则等进行组合式设置。 44. 支持多种读者类型设置，设置不同的可借数量、借阅期限和押金规则。 45. 系统具有忘记密码处理功能，支持管理员通过预设的手机号重新设置新密码。 46. 系统支持对本馆的采、编、典、读者、期刊、流通、总分馆等各项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的功能。 47. 系统支持对所有分馆、馆藏地点的藏书数量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 48. 所有统计列表可以直接导出为 EXCEL 格式和 PDF 格式文件。 （第 3、10、13、14、18、33、34、36、38、39 条参数响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PC 端网站 1. 网站必须与图书馆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实时互通。 2. 打开网站，即进入图书馆的首页，展示本图书馆馆名和其它信息。 3. 读者注册和登录功能：读者可以直接通过身份证号和手机号完成身份注册，完成注册后的读者可以凭证件号、手机号进行登录。 4. 本馆介绍功能：可以查看本馆藏书量、地址、电话、开放时间、馆情简介等信息。 5. 图书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分类号、ISBN、条码号、书名、著译者、出版社、出版年份等条件搜索本馆的纸质藏书。 ★6. 可以查看本馆纸质藏书的封面、目录、内容简介、库位、在馆状态等信息。 7. 具有对纸质藏书进行预约、续借和分享等功能。 8. 电子书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分类、书名、著译者、出版社、出版年份等条件搜索本馆的电子图书， 9. 可以查看电子图书的封面、目录、内容简介等信息，具有对电子图书进行收藏和分享的功能。 ★10. 电子图书阅读功能：可以直接打开电子图书进行在线阅读，具有书签功能。 11. 资讯查阅功能：可以搜索查看本馆的各类资讯，并可进行留言、留言回复和查看他人的留言。 ★12. 活动查阅功能：可以搜索查看本馆的各类活动，并可在线进	
--	--	--

	行报名。 13. 可以对本图书馆进行读者留言、查看他人留言和留言回复，可以查看本馆的借阅制度。 ★14. 具有总分馆制建设功能，并可点击进入任意一家图书馆对其进行定位导航、查看馆情信息、查看和预约纸质资源、查看和阅读数字资源、浏览活动和资讯等操作。 15. 支持嵌入第三方 H5 网页功能，可搭载各类第三方数字阅读资源。 ★16. 个人账户管理：具有修改个人密码、个人书架管理、查看个人预约和报名的信息、逾期通知消息、对图书作读书笔记等功能。 （第 6、10、12、14、16 条参数响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读者 APP/小程序 1. 读者 APP/小程序必须与图书馆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数据实时互通。 2. 打开读者 APP/小程序，无需点击操作，即可进入图书馆的首页，展示本图书馆馆名和其它信息。 ★3. 读者注册和登录功能：读者可以直接通过身份证号和手机号完成身份注册，并可生成读者身份二维码；完成注册后的读者可以凭证件号、手机号进行登录。 4. 本馆介绍功能：可以查看本馆藏书量、地址、电话、开放时间、馆情简介等信息，同时具有图书馆定位导航功能；可以查看本馆纸质藏书的封面、目录、内容简介、库位、在馆状态等信息。 5. 图书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分类号、ISBN、条码号、书名、著译者、出版社、出版年份等条件搜索本馆的纸质藏书。 ★6. 具有对纸质藏书进行预约、续借、荐购和分享等功能。 7. 电子书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分类、书名、著译者、出版社、出版年份等条件搜索本馆的电子图书， 8. 可以查看电子图书的封面、目录、内容简介等信息，具有对电子图书进行收藏和分享的功能。 ★9. 电子图书阅读功能：可以直接打开电子图书进行阅读，可对电子图书阅读界面的字体大小和背景颜色进行个性化设置，具有白天夜间模式切换功能，具有书签功能；打开阅读的电子图书后即加入电子书架，能够在无网络的条件下继续阅读。 ★10. 视频查看功能：可以搜索本馆的视频资源，并对视频进行播放。 11. 资讯查阅功能：可以搜索查看本馆的各类资讯，并可进行留言、留言回复和查看他人的留言。 ★12. 活动查阅功能：可以搜索查看本馆的各类活动，并可在线进行报名。 13. 可以对本图书馆进行读者留言、查看他人留言和留言回复，可以查看本馆的借阅制度。	
--	---	--

	14. 具有总分馆制建设功能，并可点击进入任意一家图书馆对其进行定位导航、查看馆情信息、查看和预约纸质资源、查看和阅读数字资源、浏览活动和资讯等操作。 ★15. 具有通过微信和支付宝交押金、交罚金、退押金等功能。 16. 个人账户管理：具有修改个人密码、个人书架管理、查看个人预约和报名的信息、逾期通知消息、对图书作读书笔记、新书荐购等功能。 （第 3、6、9、10、12、15 条参数响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参数 （一）图书馆管理系统 1. 系统需全面兼容国产化基础设施部署，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兼容 Windows7 及以上 Windows 操作系统。 2. 采用 B/S 架构，只需浏览器便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访问。 3. 支持 IE（IE8 以上）、谷歌、火狐、以及其他主流浏览器。 4. 系统具有可靠的安全机制和备份机制，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下，系统的用户信息的传输和在数据库里面的存储应采用工业标准的算法进行加密。 5. 系统须具有客户端程序在本地电脑安装使用，以提高本地化应用的体验效果。 （二）PC 端网站 1. 基于 WEB 和 Internet 的 B/S 架构，兼容手机端 H5 网页，只需浏览器便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访问。 2. 兼容 Windows7 及以上 Windows 操作系统，手机端 H5 网页展示兼容 Android 和 IOS 系统。 3. 支持 IE（IE8 以上）、谷歌、火狐、以及其他主流浏览器。 （三）读者 APP/小程序 1. 读者 APP 采用 IOS、Android 或 HarmonyOS 原生系统开发，应用无需第三方 APP 软件支撑，可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直接下载安装。（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现场演示读者 APP 在手机应用市场的直接下载安装，提供软件商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读者小程序须支持微信端应用，可直接在微信中打开使用。 三、服务参数 包含终身维护和升级。（成交后提供软件商生产商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 2、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承诺实行“三包”。 3、供应商应对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给出方案，需要到现场解决的，达到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 95%。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图书到货，图书上架、书架安装、图书馆平台系统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纸质图书、图书上架、书架、图书馆平台系统）的价格，图书的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而定；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图书、图书上架、书架安装、图书馆平台系统安装等所需一切费用；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本项目所产生的的代理服务费用。 2、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报价总成本（指图书成本、图书上架、书架、图书馆平台系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进行综合报价，报价为完成本分标所有货物及服务直至直常使用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前，点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6) 信用查询存在异常的。

(7) 供应商全称与所加盖电子签章不一致的。

(8)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等实质性要求及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或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或者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商务条款响应的内容未按谈判文件内容响应不齐全；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规定项数，或不允许偏离条款发生了负偏离；

9) 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内容未响应齐全。

10) 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技术响应的内容不齐全。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偏离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资料, 或提供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 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 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③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对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及所涉及的服务要求无异议的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及所涉及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最

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二、评标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评标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7.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人员配置、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定优劣并确定排序。前述优劣评定及成交候选排序结果，按照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评审原则集体研究确定，并在线编写电子评标报告。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成交价=最终报价。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同时对 2 个分标进行投标，需分开单独按各分标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目录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 2、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分标 2 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7、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二、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分标 2 必须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CA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招标投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不同供应商存在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注：本条所规定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管理关系。
4.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名称”中填“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及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目录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2、响应函
- 3、响应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如有请提供，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序号	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承诺的商务条款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文件的响应和偏离，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注：可根据商务条款要求对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资格文件、商务及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分标：_____首次谈判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14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谈判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交付时间：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货物类中小企业价格优惠仅对货物制造厂家进行认定。全部货物对应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价格优惠扣除；仅竞标供应商自身为中小企业，不给予价格优惠。所投全部货物中，只要任意一项货物的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则该投标整体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竞标供应商仅对货物厂家进行声明，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虚假声明按虚假材料投标处理。标的名称填货物名称。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单位如为监狱企业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谈判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目录

- 1、技术响应偏离表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项目实施方案
- 4、灾后重建紧急设备采购售后服务承诺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其它：针对所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等等。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性能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性能参数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请根据所谈判货物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2）表格内容均需按供应商响应的参数逐条填写所竞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不得留空。

（3）所提供的性能参数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本表可扩展，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三、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四、灾后重建紧急设备采购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障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顺利履约，保障学校灾后新学期按期开学使用，我方_____（竞标供应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一、供货承诺

1. 严格执行合同交货时间，按期完成备货、运输、到货、安装布线、调试、试运行、整改直至验收交付全部工作。

2. 充分预判货源、物流、现场施工等各类风险，不以货源紧张、物流受阻、现场条件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申请顺延交货时间。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交货工期延误，自愿接受合同约定全部违约处罚。

二、设备质量承诺

1. 本项目所供全部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返修、贴牌、样机、瑕疵设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及要求。

2. 随货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相关认证资料、原厂保修卡等全套资料，资料完整齐全，满足学校固定资产入账、财政审计归档要求。

3. 若出现货不对版、参数不达标、以次充好、非原厂正品等情形，我方无条件免费退换全部涉事设备，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承诺

1.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场标准化安装布线调试，设备整机完成不少于2次全流程试运行，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安全，达到验收标准。。

2. 现场免费开展实操培训，对学校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开展操作教学，教会操作人员日常使用、基础操作以及简易故障排查处置，确保相关人员可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四、质保服务承诺

1. 整体质保不少于_____年；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整机更换全部免费，不收取上门、配件、差旅任何费用。

2. 故障报修_____小时响应，并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我方免费提供同等规格同类备用机供学校使用，最大限度降低设备故障对学校教学工作造成的影响。

3. 质保期内主动开展回访巡检，提前排查设备隐患。

五、校园应急保障承诺

汛期、开学关键时段提供应急技术保障，突发设备故障优先处置；同一设备反复出现故障，我方无条件对该设备进行整机更换。

六、承诺效力

我方充分理解本承诺书全部条款，如未履行、未落实以上任意一项承诺，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追究合同违约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自愿承担由此带来全部后果。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六、其它：针对所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等等。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灾后重建紧急设备供货采购合同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第一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为快速推进学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利用学校开学初期集中完成设备供货、安装、整改、消杀、场地复原工作，全力保障新学期正常开学、校园安全达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学校校园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甲乙双方本着赶工保质、清零交付、开学必用、合规可控原则，订立本紧急供货采购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性质与校园专属要求

1. 本项目为薄弱学校补助及结合灾后重建增补、开学前置保障应急项目，施工周期为学校初期开学阶段，利用开学初期全面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场地修复、卫生清理工作，确保新学期开学全部设备达标可用、校园环境恢复如初。

2. 本项目所有供货、运输、入校、安装、调试、清理全过程须服从学校安保管理、后勤管理、校园场地管理全部规定，全力配合学校假期灾后重建整体工期统筹。

3.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于灾后学校新学期复学办学使用，乙方不得串货、调货、更换型号、降级配置、提供库存积压、返修、翻新、样品设备、货不对版、以次充好，必须保障全新、完好、安全达标交付，如出现以上情形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全部损失。

第二条 采购内容、清单及质量标准

1、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本合同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分标 1：1、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送达采购人校内指定地点、上楼、就位、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检测、培训、税费、质保、售后服务、辅料、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直至所有设备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价包含产品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破损、丢失，所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后合同总价不作调整，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清单变更外。

4、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现场灾后环境情况等要素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成交供应商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分标 2：1.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合同价总成本包含图书成本、图书上架、书架、图书馆平台系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为完成本分标所有货物及服务直至直常使用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紧急供货工期

1. 乙方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00 前全面完工，完成：全部设备入校、卸货、就位、安装、调试、自检合格、垃圾全部清运、场地复原清理完毕，书面提请甲方竣工验收，所有工作必须在新学期开学前 100% 清零完成。

2. 本项目为灾后开学前置刚性工期，直接决定学校新学期能否正常办学，不存在自然顺延、市场风险顺延、产能不足顺延、物流紧张顺延。

3. 乙方如预判无法按期交付，必须在交货截止日前 2 个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书面延期申请+真实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顺延；逾期申请、口头申请一律无效，视为恶意逾期履约。

4. 灾后不可抗力仅指官方发布的重大气象灾害、交通全域管制，乙方自身生产、物流、人员、资金问题一律不予免责。

5. 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不得免除逾期违约责任。

第四条 入校施工、校园管理专项约束

1. 入校人员管理

(1) 所有进场工人、安装人员必须提前向学校报备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接受门卫实名登

记、入校备案，遵守校园封闭式假期管理规定。

(2) 施工人员仅限在指定施工区域作业，严禁私自游荡校园、进入办公涉密区域、物资储备区域。

(3) 入校人员必须服从学校安保、后勤管理，文明施工、仪容整洁，禁止抽烟、酗酒、喧哗、打闹，杜绝一切不文明施工行为。

2. 假期施工作业要求

(1) 本阶段为未开学空窗施工期，无学生在校，可在学校允许时段正常开展搬运、切割、钻孔、安装作业。

(2) 乙方须合理排布施工工序，集中人力赶工期，确保开学前全部完工清零。

(3) 严禁夜间违规施工、违规噪音扰民、违规占道堆放，违反校园假期管理规定的，单次处罚 500 元，甲方直接从货款扣除。

3. 校园环境卫生与灾后复原要求

(1) 施工全程做到每日施工、每日清理、完工彻底清零，所有建筑垃圾、包装废料、粉尘杂物不得滞留校园。

(2)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必须对施工区域进行全面清扫、除尘、整理，恢复校园地面、楼道、宿舍、场地原貌。

(3) 垃圾遗留、场地脏乱、完工不清零的，每次扣罚 500 元，拒不整改甲方可暂停施工、暂停付款、追责违约。

4. 校园成品与资产保护

(1) 乙方施工全过程必须严格保护学校原有墙体、地面、门窗、水电管线、宿舍设施、教学设施、绿化、消防设施、灾后修复成果。

(2) 施工造成校园设施损坏、墙面污损、地面划痕、管线破损、二次损毁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无偿修复复原至开学标准。

(3)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私自改动校园原有设施、破坏灾后已修复点位，一经发现立即停工整改并追责。

5. 安全管理

(1) 乙方对所有入校人员人身安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负全部责任，假期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第三方损害事故全部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责。

(2) 严禁校园内违规动火、违规用电、违规堆放易燃包装材料。

(3) 高空作业、拆装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杜绝校园设施损毁及安全隐患，确保开学前校园安全状态达标。

第五条 设备安装、调试、交付标准

1. 所有设备安装牢固、平整、稳定、安全，无松动、无隐患，完全符合灾后新学期师生安全使用标准。

2. 设备调试完成后必须达到完工即合格、开学即可用、零故障交付标准。

3. 安装位置、摆放布局服从学校后勤、宿管、教学科室统一开学规划，乙方无条件配合调整、规整、美化摆放。

4. 所有设备标识清晰、功能完好、运行平稳，无异响、无漏电、无安全隐患，交付状态满足开学验收要求。

5.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标准

第六条 验收规则

验收主体：由学校后勤、资产、安保、使用科室联合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需要）验收，严格执行开学前置竣工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材质、工艺、安全、功能、全套资料、现场卫生、场地复原全部逐项核验，确保交付即可投入开学使用。

不合格处置

（1）参数不符、降标减配、以次充好、翻新二手设备，无条件全部退货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不得影响开学节点。

（2）安装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不满足师生使用要求，必须限时连夜整改、返工、重装。

（3）资料缺失、合格证无效、批次不符，不予验收、不予付款、不予启用。

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整移交设备清单、质保资料、全套竣工资料，完成学校资产入账归档，保障新学期资产核查顺利开展。

第七条 售后服务与校园质保专属要求

1、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____年，自验收合格、新学期投入复学使用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

3、校园售后响应机制：甲方报修后__1__小时响应、__24__小时入校维修处理。

4、重复故障追责：同一设备、同一故障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全部费用、差价由乙方承担，甲方从质保金、货款中直接扣除。

5、质保期内乙方须全程保障学校常态化教学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售后处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场地清理复原到位、验收合格、资料完整归档后，乙方开具合法、足

额、对应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后，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后，60 日内分批次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批次付款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特明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薄弱学校补助专项资金，付款流程严格遵照财政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因上级财政资金下达延迟、财政审批流程、学校国库支付流程等不可归责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滞后，不视为采购方逾期付款、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及责任。乙方开票账户、收款账户、公司主体必须与合同主体完全一致，不得委托第三方收款、不得代开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履约期间出现供货逾期、质量不达标、违规施工、拒不整改、延误开学节点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项目验收合格无违约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供应商可选择银行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应当覆盖全部履约期，顺延至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0 日，供应商应当保证保函持续有效）

第十条 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及其他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开学前置工期完成全部完工清零交付的，自逾期首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5%。

2、逾期超过 3 日历天，甲方享有单方无条件解约权（直接影响新学期开学，后果从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逾期违约金。

3、逾期超过 5 日历天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结算款项。

4、甲方可另行紧急采购，二次采购差价、加急赶工费、代理费、人工管理费、开学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6、分批供货项目，任意一批逾期、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全部付款、暂停全部供货、直至解除整份合同。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审计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其他履约违约：乙方出现拒不进场、消极怠工、擅自停工、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乙方校园专属禁止行为

1、禁止更换品牌、型号、配置、材质、降级供货；

- 2、禁止私自更改安装位置、私自改动校园灾后修复设施；
- 3、禁止野蛮施工、扬尘堆积、垃圾滞留、完工不清零；
- 4、禁止隐瞒质量问题、隐瞒设备瑕疵、以次充好；
- 5、禁止逾期后恶意拖延、拒不赶工、拒不配合学校开学节点整改；
- 6、禁止私自拍摄、传播校园内部场地、灾后场景影像资料。
- 7、违反以上任意一条，甲方可立即停工、扣款、追责、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仅官方公告全域重大灾害、交通全域封闭属于不可抗力。
- 2、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 3 日内书面报备 + 官方证明材料，逾期不予认可。
- 3、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免责。

第十三条 其他学校合规条款

1、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承诺、补充协议、催告文件、验收资料、整改记录均为合同有效组成文件，统一归档学校项目台账、审计台账。

2、所有变更、延期、整改、签证必须书面盖章留存，口头约定无效，严格适配学校内控及财政审计要求。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未列明的履约、质量、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按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成交人响应文件约定执行；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优先解释依据。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